

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杭锦旗教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通用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端基础配套设施、学生端配套基础设施、独立水槽实验台、吊装系统、室内基础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联高低位龙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禹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附：小微企业截图







